

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2022 年，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给沧源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统筹推进法治临沧、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围绕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措施，不断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工作深入开展，积极推动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建设。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了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会议，分析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行政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准确把握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中的信访维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情况，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宣传教育，引领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指导工作，推动实践。二是持续抓好“法律政策落实年”的工作落实。通过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送政策、法律进军营活动，深入驻临军警部队宣讲党的政策、退役军人保障法、优抚、安置等政策法规，并针对关乎每一位军人的退役政策、待遇、出路进行宣讲解答。三是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六进”活动，广泛学习宣传保障法；通过对干部职工进行系统、全面解读，提高干部职工运用《退役

军人保障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优抚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认可度、法治实践参与度，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制定了《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明确了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责任追究等事项。二是结合新组建部门的具体情况，积极办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申报工作，明确执法主体的资格，目前已经通过公示，下步将开展执法人员的申报培训工作，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三是制定了《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治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进一步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承办科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思想政

治和政策法规科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治审核意见负责。

（四）推动实施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一是制定下发了《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明确了在临沧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二是完善了相关文书。根据云南省退役厅制定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有关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和《办事指南》等制度上的统一规定，在文书使用上做了统一规范，把省厅制定的工作规程和文书作为临沧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此项工作的主要依据。三是规范了工作流程。对梳理出的“伤残等级评定、伤残抚恤关系接收移交办理”两个事项，确定了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审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的办理流程，要求在业务经办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作规程抓好贯彻落实。

（五）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认真贯彻《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管理，着重解决制度中存在的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的问题，着力淘汰过时的政策文件，着力清除制度冲突打架的现象。

（六）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转发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系统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调查统计的通知》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完善法律顾问相关制度，加强全局法律顾问服务监督、考核工作，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工作纪律等。选聘云南博川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服务团队，负责全局涉法涉诉、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审查等相关法律事务。自 2022 年以来，云南博川律师事务所为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份，提供现场咨询 3 次，提供电话咨询 7 次，上门服务 4 次，公益援助退伍军人 4 次，有力保障了工作合法依规进行。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抓好建章立制，做到“有规可依”。重点针对机构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权力运行容易失控的关键部位，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建立健全制度。着力抓好制度的落实，做到“有规必依”。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运用法规制度规范领导干部的言行，防止权力滥用。二是积极推行政务公开，通过临沧政务网、“临沧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本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情况。

（八）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夯实维稳基础。一是畅通信访渠

道，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坚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联系基层制度，建立退役军人合理诉求机制。推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及时掌握了解退役军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退役军人诉求和社会关切，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二是**贯彻落实政策，夯实维稳基础。坚持政治思想统领工作全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严从实抓好全市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全面营造双拥优抚氛围，开展节日走访慰问，定期召开优抚座谈会和信访联席会，不断加强优抚对象的人文关怀。严格落实国家优抚安置各项政策，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军人参加社会保险，落实“两参”人员生活补助，充分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结合社会救助、残疾人帮扶、危房补助等资金，改善优抚对象居住条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通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尽力解决贫困优抚对象生产生活困难，竭力解决“三难”问题。2022年，全市共接待来访32批次46人，所有来访、来信、网上信访件化解率达100%。

（九）加强共管服务体系建设。为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有效解决退役军人基本法律需求，根据《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办法》、省司法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临沧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一是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二是受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转交临沧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审核、指派及承办等。三是组织、管理、协调本单位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四是开展退役军人普法宣传教育，做好退役军人依法维权和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工作。

二、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干部职工法律政策水平有待提高，学习法律政策主动性不强，法律知识储备相对欠缺；二是法治政府宣传教育形式还不够灵活多样，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

三、2022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加大投入，健全制度建设，确保“三到位”。一是确保责任到位。成立了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该项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了解工作任务，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二是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将法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普法和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三是确保职能发挥到位。以制度建

设为突破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

（二）切实发挥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局党组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全局工作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局党组书记前后三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本单位法规部门和法律顾问的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三）推进依法执政，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凭主观臆断，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言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涉及优抚资金发放、退役军人安置等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二是强化宣传教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任务，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指导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抓好《中华人

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优抚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开展送政策、法律进军营活动，编印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手册，广泛宣传退役军人政策。**三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认真贯彻《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管理，着重解决制度中存在的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的问题，着力淘汰过时的政策文件，着力清除制度冲突打架的现象。**四是**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选聘云南博川律师事务所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争议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及时帮助解决复杂疑难矛盾纠纷，推进我局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合法合规。**五是**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确保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合法有序。**六是**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做好我局涉及事项的推行工作。**七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抓好建章立制，做到“有规可依”，重点针对机构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权力运行容易失控的关键部位，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建立健全制度。着力抓

好制度的落实，做到“有规必依”。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运用法规制度规范领导干部的言行，防止权力滥用。积极推行政务公开，通过临沧政务网、“临沧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本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王瑛，2881181



2022年11月11日

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